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唯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 三、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 四、 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依據上述(a)節之批准將予購入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依據(a)節之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a)節之批准（惟依據下列者除外：(i)配售新股；或(ii)按照本公司之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行使本公司任何優先股權計劃所發行之購股權）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建議配售新股（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該等地區之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七、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上文第六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將董事會依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增加至包括於授出上述一般授權後董事會依據行使本公司購入該等股份之權力由本公司購入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范健能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之過戶登記。為確定合資格出席大會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c) 代表委任文件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 (d) 載有關於上述第五至七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文件將於短期內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